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委农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市委农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市委农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1：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2：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3：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4：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5：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附表6：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附表7：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8：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市委农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办文［2010］）23号），设立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为市委主管农村工作的机构。主要承担全市“三农”工作的综合协调、调查研究、政策制定，农村改革发展指导等职责。内设综合改革科、新农村建设科、农村经济科和社会事业科4个科室，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单位职能：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农村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指导全市“三农”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全市农村改革、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研究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研究提出特色农业、效益农业、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负责对“三农”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协调指导全市农村改革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综合协调涉农部门和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有关工作；牵头制定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规划；牵头研究制定扶贫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意见；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

3、组织开展有关农村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反映“三农”动态与信息，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和发展农村经济工作，研究提出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各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协调指导农村村镇及小城镇规划、建设和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工作。

4、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指导涉农部门贯彻落实市委有关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协调指导农民素质教育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共有编制17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工勤编制2人），在职职工15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门峡市委农办部门预算包括市市委农办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市委农办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236.23万元，支出总计236.2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236.2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23万元，占100%，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总体较上年增长0. 5%。增长部分为工资福利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236.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2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增长部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236.2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39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6.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209.79万元，占89%；商品服务支出26.44万元，占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23万元，较上年增加14%，其中：人员经费209.79万元，较上年增加1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6.44万元，较去年减少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100%。原因为机构取消，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36.2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2019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现已交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暂未办理核销手续；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